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3116-0137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鄭若驊律政司司長  
Dear Madam: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地下  
Tel : 2867 2258 Fax: 2877 0171  
[prosrd3@doj.gov.hk](mailto:prosrd3@doj.gov.hk)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或貴司 LP/5009/7/2057 & 新檔 CR 249/2018。

十分不幸，有關 本人2018 年 10月 23日給閣下( [www.ycec.com/HK/181023.pdf](http://www.ycec.com/HK/181023.pdf) )信件後，從無線TV於2018.11.03日可見，食物及衛生局長陳肇始仍繼續哄騙市民 打疫苗非毒害所有市民不可！

且由 本人2018.10.23日給閣下中信提及的菲律賓**杜特爾特**總統詐稱 “如三級患癌就不想再醫” 引出無線TV立即在2018.10.06日的**醫療系列**節目向他中展示以“冷凍”後，**杜特爾特**總統就大笑他 詐稱患癌 特技盡在 [www.ycec.com/HK/181008-ph.pdf](http://www.ycec.com/HK/181008-ph.pdf) 更見證了本港的醫療體系也在衛生局長陳肇始等人馬的控制下、只會在港醫院為“自己友”偷用或只會做為討好如菲總統為外交特技手段！

就因**杜特爾特**已真相大白，中共外長便急忙於2018.10.28日訪菲，鳳凰TV也同時出聲**習近平**將在12月前訪菲，但王毅外長顯然無門安排讓**習近平**訪菲以重資就可堵住**杜特爾特**把口，鳳凰TV也提前出聲**習近平**將年前訪菲但被拒即成笑話，即**人無信不立，國無信則衰**！

也即隱瞞本人的醫院必用救人的兩大發明並不會因**習近平**的出面就可讓世人息怒！

也如清朝年代的《海國圖志》在1832年面世後就被立為禁書，而這一禁書則令日本富強，為何？就因《海國圖志》力介西方國家的科學技術，但清王朝就認為：如民間掌控槍炮科技，我清王朝還有威風可言？！這就是立為禁書並鎖國**心態**，其後一系列**國恥的條約**的也由此而來！

而今天如不寧殺仟萬人也非要隱瞞本兩大醫學發明不可，就因如沒了**疫苗手段**可蠢蛋我中華民族及全港市民還會有三個代表嗎的**心態** 就比**清王朝還要陰險惡毒百倍**！

也因此，如不立即起訴並 逮捕陳肇始及袁國勇相關人馬的話：本發明之“洗肺”及“冷凍”醫療法才是 **魔鬼癌症** 的唯一有效剋星，就不會公開為全港 肺炎及癌症等病人救生之用，“疫苗”也將繼續作為愚民工具！


如在今年4月底，當有日本台灣的麻疹疫情報導後，從無線TV 2018.4.30日的報導可見，就有記者訪問袁國勇：“要不要為市民打麻疹疫苗啊？”，袁國勇就馬上心虛地撒慌：“九成九港人有麻疹抗體，若不肯先驗血！”即不必再打麻疹疫苗了，就因本人於2016.10.07日給陳漢儀衛生署長信([www.ycec.com/HK/161007.pdf](http://www.ycec.com/HK/161007.pdf))就清楚無疑地針對麻疹疫苗的荒謬後果早令全港媒體也清楚無疑，也令袁國勇只得轉口撒慌！

但袁國勇為何又不說“九成九港人有流感抗體”唔使再打流感疫苗了？


本人同樣於2016.5.19日給陳漢儀的信([www.ycec.com/HK/160519.pdf](http://www.ycec.com/HK/160519.pdf))非學術界者也是一看即明，疫苗根本是毫無科學根據的！本人更於2018.7.16日去信林鄭特首，要求務必要將此信要轉陳肇始書務必面回應特別是有關“洗肺”**流感疫苗**的真假的小試驗，否則不得再哄騙市民打**流感疫苗**繼續以蠢蛋化全港市民，林鄭特首也回信本人有將信件轉給陳肇始，但陳肇始仍在罪惡多端並不向市民公開“洗肺”及“冷凍”醫療法正在屠殺市民生命，司長閣下妳已**責無旁貸** 務必要立即下令貴司的刑事檢控專員立即起訴陳肇始及袁國勇，否則，貴司有一天也必難以面對死者家屬及所有的疫苗受害者！

現，另有另一專題，即與上述直接關聯！就因本兩大醫學發明令中共政權的“疫苗”愚民手段破產，也令以“疫苗”為**財運通享之道**的本港醫療集團**江山盡失**。且寧可因此，本

人早成為這兩大惡毒集團**眼中釘**，也即在2014年前後從[www.ycec.com/Jzm/murder-3-hk.htm](http://www.ycec.com/Jzm/murder-3-hk.htm)可見，就因謀殺本人手段盡出而無功，部份本港部門主管也相應被教唆出手！

最可恥的必然是**許少偉**屋宇署長也在2014年5月21日教唆建築事務監督濫權、違規發出非僭建之“拆除令”欲拆除本官塘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13/F., C-4天台有貨倉業權之可移動之“貨櫃框架屋”，本業權人立即依時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無理取鬧的屋宇署多次超越時限答辯，並於2015年9月底在前律政司長**袁國強**的配合下公開在貴官網上將《建築物條例》2012年版的**第14AA條** 竄改回到 2008年的版本，而此時的屋宇署答辯人才 正式狡辯，但儘管如此，就因本“貨櫃框架屋”根據早已存在的《建築物條例》第18條(2)a 與大廈建築無關而建立而無須取得屋宇署批准，也就算違規，《建築物條例》**第39C(1A)(a)**亦 指明明：“**某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於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進行，也不得據第24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24C條送達通知；且更有《建築物條例》第41(3) **豁免條例**及第56 條的**過渡性條文**存在，因此，屋宇署拆除令的違規濫權已更難否認！


也因此，屋宇署只得於**上訴審裁小組**於 2018.7.25日初步聆訊最後10分鐘才鬼鬼祟祟地突然呈庭一**非有業權**的案例企圖讓**上訴審裁小組**有個“藉口”違規裁決亦被本上訴人識破在次日另呈補充陳詞，**上訴審裁小組**也發信屋宇署**限時答辯**，否則就會以本補充陳詞之理據作出裁決，屋宇署當然無法答辯，但其後，**上訴審裁小組**為何又可於 2018.1.10 仍可做出非法裁決？

而這就少人有知，其內幕就與閣下為**林鄧**特首指定接替**袁國強**為律政司長後，於立即被屋宇署向閣下的獨立屋的**玻璃簷篷**發出**僭建拆除令**，尽管有上述《建築物條例》**第39C(1A)(a)**之在不得亂發拆除令，從無線TV可見，**閣下也在立法會被為眾多議員刻意圍攻**，但屋宇署仍於 2018.1.09入屋，**林鄧**特首的授權人**被逼**只得在暗中將拖延近半年的**上訴審裁小組**針對本人的天台屋 **違規裁定**，这才可換取閣下及**林鄧**特首自此之後的一時“安寧”本人只得一笑而安之！

由 附件1.可見，**上訴審裁小組**在聆訊謄本中也刻意刪除本案與在**林鄧**特首之有所關連，如屋宇署非法拆除令同樣危及本大廈所有天台貨櫃屋，另貴司**陳碧琪**律師為屋宇署代表 LM-144-2016案，另見附件2.，**審裁小組**成員在聆訊中亦苦苦隱憂告知是來 **特首授權人**指定“沒特權”等...，現，閣下也該招見**陳碧琪**律師，就她正為屋宇署如上述非法拆除令之 HCAL-594/599/2018 兩案合併聆訊在原訟庭的代表，且也在如上刻意不答辯也根本答辯不了，但仍企圖左右原訟庭的正當裁決並存入無關大量檔為進一步搶劫大量訟費覆筆！

也由此可見，就因上一頁本人已成為這兩大惡毒集團**眼中釘**，屋宇署也成為了這反人類文明集團的罪惡代理人之一企圖阻止本發明人拯救全港及全人類生命的努力！

而貴司**陳碧琪**律師早已明知屋宇署**根本答辯不了**就該力勸屋宇署退回濫權違規拆除令，更不該再浪費公款那就有違貴律政司的基本原則並公開踐踏司法公正！

更何況，但現**林鄧**特首與習近平關係已與前不同、且成為“出色”習外交助手，如**林鄧**特首在6月中的訪歐成功地面見法國**菲利普**總理後就將他**拉回**北京進見習近平，習近平也當天從鳳凰TV中可見大贊了**林鄧**特首，又如近期的訪日為大灣區的宣傳等等也有眼可見...，就因**林鄧**特首与習近平关系已改善，也因此，本人一笑而安之也該就此而止！

謹此，本文稍後就可從 [www.ycec.com/HK/181113.pdf](http://www.ycec.com/HK/181113.pdf) 可供下載！

2018 年 11月 13日

D188015(3)

副件給：

林哲民



**林郑特首** (L/M (5)to(1258)in CE/GEN/1997)

行政長官辦公室 Tel：2878 3300 Fax: 2509 0580

✓	!	📧	日期 ▾ 1	時間 ▾ 2	頁數	姓名 ▾ 3
✓		Fax	2018-11-13	15:55:36	4	林郑特首
✓		Fax	2018-11-13	15:48:34	4	鄭若驊律政司司長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

案件編號 371 & 372 of 2014

主席：林生，你而家面前有兩沓，你睇下第一沓，呢個就係我哋而家現行個法例嚟嘅，132，你入去睇下呢個同唔同你個嘅？

林先生：係，你個個一--幾多頁呀？

主席：呢一--喺你面前呢一沓。

林先生：哦，哦，哦，呢沓吓？

主席：係嘞，咁呢一個就最--...

林先生：一三...

主席：...而家我哋現行嘅條例 123 嚟嘅。

林先生：你要叫我睇第幾頁呀？

主席：你頭先講個嘅，呢度入面有冇嘍？

林先生：我唔--我睇清楚啲，我睇清--佢仲熟悉，佢啲咁樣先至係--先至係--都係臨時接手落嚟做嘢，唔好怪我。等陣先。你呢個係 08 年嘅嘛，寫住 08 年增補，所以呢個版本係 08 年。

主席：唔。

林先生：但係佢 12--11 年之後就唔係，佢...

主席：你意思即係 11 年之後就改咗嘞？

林先生：改咗喇嘛，改咗，將嗰個 18A 就改咗入去，而家問題就出喺呢度。之前呢度咁樣嘅，08 年，你呢個條例係 08 年，08 年後畀咪嗰個--~~嗰個藍田河亦都做~~--發展局長當時亦都搞咗個小型工程，所以我同佢投訴，佢就好緊張，佢就四周圍搞極都搞唔掂。後畀咪嚟 TV 度就移民呀，移民呀，搞政治嗰個女人，所以一定要捧佢上去做特首，胡國興係咪而家走咗，走番落嚟嘍，胡國興係乜嘢呀？江澤民派人，十幾年前，將我個資產搶晒，有得走雞，冇得走雞嘍。

主席：坐低先，坐低先。

林先生：Okay，你呢個係...

主席：你呢度已經...

故意篡改:  
林鄭月娥做  
發展局長...

咁有正氣  
嗰女人

胡國興 被我一砍就砍  
佐落來啦!  
之後就被剪咪!

胡國興得22票, 林鄧  
先至有777票! ...全被  
剪咪!

漏了個 "我"字  
所以我一定要  
捧往上去做特首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憲法及行政法審訊表

HCAL 2018 年第 594 宗

李滿堯 (授權代表：林哲民)

申請人

及

建築事務監督


答辯人

**有關上述兩案的 行事通知書**

致上訴審裁小組  
秘書陳卓賢小姐：

Tel : 3509-8877

Fax: 2189-7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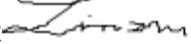
有關 2014 年第 LM144 宗 在 2017.11.7 日的聆訊中，就因律政司代表毫無理據的陳詞已一面到，但面對審裁小組是否有權延遲第一次命令的上訴時限爭拗時，審裁小組主席當庭可憐地告知：“我們成員系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8 條由**特首授權人**指派，好難有特權呵！”，本人嘍直接回答：“係，冇錯，但你哋都要根括法律規定辦事，...”，但這段對話現才發現不在謄本中，顯然已被刻意全被刪除， 請務必立即修正！

本案在原訟庭的聆訊日期已不多，請儘快！

謹此！

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HCAL 2018 年 第 594 宗

授權代表 







Lin Zhen Man( 林哲民)

授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852-3618-7808 手機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2018-11-8	13:00:22	1	秘書陳卓賢小姐	上訴審裁小組